

2006年第12号

关于批准对灵宝杜仲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灵宝杜仲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灵宝杜仲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灵宝杜仲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灵宝杜仲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灵政函[2004]67号）提出的地域范围为准，为河南省灵宝市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土壤条件。

土层深厚肥沃的中壤褐土。

(二) 栽培管理。

1. 种苗的培育：从优良品种种植株上采接穗培育嫁接苗。
2. 苗木栽植：春季土壤解冻后栽植，株行距4m×5m。
3. 施肥：有机肥施入量每株成龄树按6kg至8kg基肥施入。
4. 整型修剪：夏季拉枝，疏除下垂枝，培养通风、透光、枝量适宜的良好株型。

(三) 采摘加工。

1. 采摘时间：每年5月至6月份，采用“环剥皮再生技术”采剥。
2. 加工程序：采剥—发汗—晒干压平—剥去外皮—分等包装。

(四) 品质特色。

1. 感观特色：外皮褐灰色，有浅纵裂纹。去净外皮，肉（内皮）厚，厚度≥0.43cm，宽≥16.5cm，长度82.5cm，断面白丝多，呈暗紫色。

2. 理化指标：总黄酮≥0.4%，绿原酸≥0.15%，京尼平甙酸≥0.37%，桃叶珊瑚甙≥1.14%，水分≤12%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灵宝杜仲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灵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灵宝杜仲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